**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3-G3-000002-GXXP**

**采 购 单 位：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24

第四章：评标办法.....................................43

第五章：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格式.......................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https://www.zcygov.cn/%2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3%E6%9C%88) 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3-G3-000002-GXXP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

4.预算金额：三年预算金额：￥1207.340505万元，其中，一年预算金额为￥402.446835万元。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1 |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 | 1项 | 1、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中泰产业园道路保洁和工业大道中间绿化带养护工作，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2、服务期限：三年。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内容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18时00分止。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再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3月 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政采云平台。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在线响应（网上采购）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采购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如有必要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提交至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厅，由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77674154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响应文件撤销。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采购无效。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崇左市工业大道1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1-782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朝阳路76号维也纳酒店副楼b725室

联系方式：0771-2507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 电话：1597767415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3-G3-000002-GXXP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三年中预算金额为￥1207.340505万元。其中，壹年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元肆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402.44683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8 | 投标文件说明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 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不提交也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19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9 时 30 分止，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8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政采云平台。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9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共计7人。 |
| 10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2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3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4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者业主将合同原件扫描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6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帐 号：45001604952050501755 |
| 22 | 38 | 现场踏勘 |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编制，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各服务区域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踏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地点详见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投标人按以下方式自行联系采购人。采购人信息名称：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 0771-7825076 |
| 23 | 3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40 | 监督管理部门 |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1-7824396 |
| 25 |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3-G3-000002-GXXP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采购人有权核实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若经查实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方式：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71-2507590

通讯地址：南宁市朝阳路76号维也纳酒店副楼7楼B725室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报价文件**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30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1.3 商务、技术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1.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调查、服务价款、所用耗材、所有人员食宿、工资、加班费、社保、服装及机械设备费、保洁用品、管理费用、维护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壹册，中标人须于中标后十五天内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大厅在线提交。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EF%BC%89%EF%BC%8C)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计5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并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按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的顺序比较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5.13款的规定推荐各分标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各投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者业主将合同原件扫描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帐 号：45001604952050501755

**37.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做强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38.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1-782439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为全面做好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作业服务环卫保洁工作，进一步深化产业园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承包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物业基本情况：1.服务内容：中泰产业园道路保洁和工业大道中间绿化带养护工作。2.物业概况：中泰产业园保洁服务面积166.39万㎡,其中道路面积121.61万㎡，道路绿化面积23.76万㎡。人行道面积：21.02万㎡；非道路绿化带16.78万㎡。3.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本次共涉及27条道路（具备保洁条件）46.8公里（保洁按照单侧算，保洁长度为93.6公里）。保洁服务面积166.39万㎡,其中道路面积121.61万㎡，道路绿化面积23.76万㎡。人行道面积：21.02万㎡；非道路绿化带16.78万㎡（工业大道两侧未进行开发绿化美化部分，此项仅割除杂草，清理白色垃圾）（详见：中泰产业园道路保洁、工业大道中间绿化带养护工作道路情况）。二、中泰产业园保洁服务：（一）服务期限： 3年（二）区域保洁内容及服务次数要求：1.中泰产业园区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1 | 收集保洁区域内垃圾，确保道路路面整洁 | 每日 正常上班 |
| 2 | 人行道上及人行道往外可视范围内范围内乱堆乱倒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的清理，并送至有效的垃圾转运站 | 每日正常上班 |
| 3 | 承包果皮箱、灯杆、公交站牌、休闲坐椅、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的清洗工作 | 每日 正常上班 |
| 4 | 市政道路两边往外延伸至断崖、坡顶杂草、喷药清理 | 每日正常上班 |
| 5 | 承包道路洒水及机械化清扫作业 | 每日正常上班 |
| 6 | 在城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扬尘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 随时 |
| 7 | 在合同期内， 遇突击性、临时性任务， 或“创城” “创卫”等各项考核检查，现场会沿途保洁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并有义务增加人员和保洁时间,积极配合园区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突发性任务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任务不另外追加经费（除政府有经费安排外）。 | 随时 |
| 8 | 配备园林绿化工人，能独自完成道路绿化养护，道路绿化美化、养护、定期修剪等工作 | 定期 正常上班 |
| 9 | 管道堵塞情况下，安排抽水车及时清理，抽水至最近的雨污管道；雨季施工低洼地块形成堰塞湖，安排抽水车抽水至最近雨水管。 | 随时 |
| 10 | 甘蔗收割季，特定情况增加的环卫作业量，清理道路上掉落甘蔗、甘蔗渣，并清理被碾压的甘蔗蔗糖，期间所产生的费用不另外支付 | 随时 |
| 11 | 遇到突发疫情情况能独立配合园区的安排，半个小时内到达进行指定位置的消杀工作 | 随时 |

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管理工作的保洁管理工作的项目、部位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要求投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保洁管理服务（保洁用品等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服务费中）。（三）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下方（附件一）要求投标人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可引进设备或加强管理等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配置。四、供应商的现行营运状况要求1.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构架，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2.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五、商务要求：1.服务合同期限为 3 年。2.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内。3.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方案各1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

**（附件一）中泰产业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理 | 1.对城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支路入口等每天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普扫6.30：00至8：00，早上8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8:00至18:00；2.要做到保洁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倒、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塑料袋、无积泥、无积水及灰带、无杂草、无泥沙和碎石及砖块等垃圾，路面见本色；3.所有硬化宽度2米以上的路面要求每天拿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2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要求无垃圾遗留；4.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要倒入保洁车内，并盖好车盖；5.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6.园区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7.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8.对道路两侧的树池、墙根等地方的建筑余泥、砖头、瓦块、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要及时清理，保证树池、墙根等干净整齐；9.作业范围内无卫生死角；10.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11.每天将清扫保洁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天西填埋场。 | 1.无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扣1分； 2.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2**扣2分；3.普扫质量差，有明显不洁或漏扫，每条路段扣3分；4.点状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1000平方米范围内不能超出10件，每超出1件扣1分。塑料袋、饮料瓶、砖瓦石块等，超过30分钟不清理，扣2分；5.袋装垃圾，超过30分钟不清理，每袋扣0.5分；6.面状垃圾（5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超过30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1分；7.零散暴露垃圾（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一般形成时间较短），每平方米扣0.5分； 8.成堆暴露垃圾，每立方米扣1分，一处最多扣3分；9.路面污水横流，超过30分钟不清理，每处扣1分；10.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每处扣2分。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每处扣2分；11.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超过30分钟不清理，每处扣2分；12.废弃的砖头、瓦块、碎石，超过30分钟不清理，每处扣1分。道路泥沙、建筑余泥超过30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1分，一处最多扣3分；13.每处杂草扣1分；14.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每处扣1分；15.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3分；16.每漏收一户居民户或一个门店的垃圾，扣1分；17.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每处扣3分；18.未能做到日产日清，车辆存在过夜垃圾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 道路洒水(冲洗)作业 | 1.每天对城区道路统一时间全面进行洒水作业三次，时间分别为：第一次道路洒水要在7：00之前完成，第二次洒水时间为9：00至12：00，第三次洒水时间为14：30至18：00；2.每月要对园区所有主干道及人行道开展至少一次大冲洗工作；3.车辆作业限速10—20公里/小时，并播放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GPS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洒水车辆标志清晰、齐全；4.道路洒水、冲洗要文明作业，主动避让行人，经过行人密集地段，洒水车辆要减速慢行、降低水压；道路冲洗作业要避免冲洒到行人；5.道路洒水、冲洗完成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安全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底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6.严重污染路面要反复冲洗至干净为止。做到洒水后路面无灰带、无杂物、无漏洒； | 1.无城区道路洒水工作计划，扣1分；2.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洒水工作的，每次扣2分；3.不按要求开展洒水工作，每少一条路段不洒水扣1分；4.不按要求开展主干道及人行道冲洗工作，每少一条路段不冲洗扣1分；5.洒水作业时，不播放提示音乐、不开启警示灯、GPS，超速，安全反光标志不清晰每次每项扣1分；6.未做到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的，每起扣2分；7.对城区易受污染道路、易发生扬尘污染道路每天开展洒水作业、喷雾降尘作业少于6次，每条道路扣2分。 |
| 机械清扫作业 | 1.机械清扫作业时间：每次洒水工作完成后，立即开展机械清扫作业； 2.机械清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扫5-8公里/小时，机械保洁8-15公里/小时。原则上按计划线路作业，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打开安全警示灯；3.确保道路和绿化带底下无积尘，无泥沙土堆、无碎石、无漏扫、无积水、无青苔，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4.机械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 | 1.无机械清扫工作计划，扣1分；2.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开展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次扣2分；3.不按规定路线开展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次每少一条道路不进行机扫作业扣1分；4.机械清扫作业时，不打开安全警示灯、超速、安全反光标志不清晰每次扣1分；5.机械清扫不干净的，每次每条道路扣2分；6.机械清扫率不达到60%以上，扣1分。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 人员规范作业 | 1.遵纪守法、文明作业，不能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2.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3.每条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人均清扫面积不超过2公里/人；4.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5.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6.不得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7.停放作业车辆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8.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严禁在城区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9.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10.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作业车辆；11.在特殊时期要配合相关规定开展工作；12.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的，每起扣3分；2.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1分；3.未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每条道路扣3分；人均清扫面积超过2公里/人，每条道路扣3分；人均保洁面积超过2.5公里/人，每条道路扣5分；4.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人次扣0.5分；5.不佩戴上岗证、不穿反光安全服的，每人次扣1分；6.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2分；7.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1分；8.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发现一次扣5分；9.不按交通法规停放作业车辆，作业车辆未实行密闭运输、超高运输、吊挂杂物，每项扣1分；10.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的，发现一项扣3分；11.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1分；12.未按要求清洗作业车辆，每车扣1分；13.在特殊时期拒绝配合相关规定，每起扣5分；14.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5分；15.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3分。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 车辆使用及管理 | 1.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况良好，车体无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2.作业车辆必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3.严禁在主、次干道或人行道冲洗作业车辆；4.要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避免车辆运行存在安全隐患；5.及时为机动车辆办理年审、交保险；6.机动车辆要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 | 1.无机械化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扣1分；2.车辆冲洗不到位，存在杂物、污渍、油渍、污水，或异味大的，发现一项每车扣1分；3.作业车辆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2分；4.在主、次干道或人行道冲洗作业车辆，每起扣5分；5.车辆标识不规范、不挂牌作业，不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每车次扣1分；6.车辆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维修或排除隐患，每发现一处扣3分；7.车辆每行驶6000公里进行一次保养，并将车辆保养记录报备环卫站，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的，每车扣2分；8.违规操作，如车辆驾驶不当，导致损坏车辆的，发现一次扣5分；9.未及时为机动车辆办理年审、交保险，每车每项扣3分；10.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扣分：负主要责任扣6分/起，负次要责任扣3分/起，无责任的不扣分；11.机动车辆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发现一起扣8分 |
| 交通护栏的清洗保洁 | 1.交通护栏清洗作业采用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工作人员穿着反光标志服和环卫服装上岗，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及遵守各项交通规则。每月至少全面清洗1次以上；2.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表面无污迹，见本底色；3.要合理安排清洗时间，避免在人员、车辆流动高峰期开展清洗工作。 | 1.无交通护栏清洗保洁工作计划，扣1分；2.不按清洗保洁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扣2分；3.交通护栏有明显积尘、污迹的，每路段扣1分；4.清洗工作不彻底，每路段扣0.5分。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标准** |
| 环卫设施 | 1.果皮箱要做到随满随清，随脏随洗，清理垃圾后要把门关好，不能有垃圾满溢，周边不能有污水和散落垃圾。日常清洗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对果皮箱全面大清洗1-2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2.每周开展一次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坐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做到市政设施外表无积泥积污、无乱涂乱写乱张贴等。 | 1.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造成垃圾满溢，每个扣1分；2.果皮箱未关门，每个扣1分；3.未按要求每天清洗果皮箱，每个扣1分；4.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油渍和散落垃圾，每处扣1分；5.果皮箱、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坐椅等市政设施外表有污渍、油渍、乱涂乱写乱张贴等，每个扣1分；6.未按要求开展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坐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每个扣2分。 |
| 应急处理 | 1.必须组建不少于15人的应急突击队伍；2.园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工作，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车辆和工人到现场，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清理工作任务；3.做好市、区各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创城创卫创优”的各项考核评比检查、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 | 1.未组建应急突击队伍或应急突击队伍人数少于15人，每项扣3分；2.不按应急处理工作安排进行应急处理的，每次扣5分；3.应急人员、车辆等不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配的，每次扣5分；4.中标人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 |
| 投诉处理 |  市民投诉（热线、电话、邮件、上访等）、信息采集员和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 | 1.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督办经核实，半天内整改完毕不扣分，超过半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2分；3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5分；超过3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起扣8分；2.考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30分钟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30分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起扣1分；3.同一个问题被投诉，不能彻底解决，反复被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3分。 |
| 行道树养护 | 1、行道树存活率达不到90%。 | 每条街道扣1分 |
| 2、行道树修剪不规范，有明显枯枝，树冠不完整、有寄生、悬挂物。 | 每条街道扣0.6分 |
| 3、行道树有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 | 每条街道扣1分 |
| 4、清理树池不彻底，有明显杂草、杂物、垃圾 | 每条街道扣0.6分 |
| 5、成片出现病症，人行道草坪为害率大于5%，行道树单株叶片为害超5%以上。 | 每处扣0.2分 |
| 6、人行道草地修剪不及时，草长超过6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 | 每处扣1分 |
| 7、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 每处扣1分 |
| 8、人行道草坪等地被生长不良，浇水不及时，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 每平米扣0.2分 |
| 9、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2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有挂物等。 | 每处扣1分 |
| 10、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 每处扣1分 |
| 绿化带、花灌木养护 | 1、有明显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在2处以上。 | 每条绿化带扣2分 |
| 2、绿篱修剪未做到面线平整，梭角分明，未按造型修剪 | 每处扣2分 |
| 3、绿化带、花灌木应适时作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地段，未作该项工作的。 | 每处扣2分 |
| 4、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 每处扣2分 |
| 5、排水不合理或浇水不及时导致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 每处扣1.5分 |
| 6、绿化带、花灌木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5株以上。 | 每处扣1分 |
| 7、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 每处扣1分 |
| 8、成片出现病症，为害率大于5%。 | 每处扣2分 |
| 9、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2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有挂物等。 | 每处扣1分 |
| 10、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 每处扣1分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范围包括：以上数据为实地测量，但有可能存在误差、重计或漏计，具体服务范围和面积以产业园划分为准，如实际服务面积与测量数据存在误差，则不再调整服务费用；根据本产业园发展需要，服务范围同时也包括服务期内该片区的扩大发展部分的园区等服务范围，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结算费用。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及报价时应考虑以上费用风险，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知晓并自愿承担以上风险。 |

|  |
| --- |
| 中泰产业园道路保洁、工业大道中间绿化带养护工作道路情况 |
| 序号 | 设施种类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 | 横断面长度 | 中间绿化带 | 道路路面宽度 | 人行道宽度 | 位置 | 建设情况 | 实际投入使用长度 | 绿化带保洁面积 | 道路保洁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 1 | 　 | 工业大道 | 21500 | 31 | 9 | 22 | 　 | 主干道 | 投入使用 | 21500 | 193500 | 473000 | 0 |
| 2 | 城市主干路 | 纬七路 | 1343.15 | 50 | 7 | 35 | 8 | 海峡两岸 | 部分投入使用 | 1266.179 | 9402.05 | 47010.25 | 10745.2 |
| 3 | 城市主干路 | 纵一路（D线） | 834.14 | 40 | 4 | 30 | 7 | 海峡两岸 | 部分投入使用 | 910.585 | 3336.56 | 25024.2 | 5838.98 |
| 4 | 城市次干路 | 纵三路（G线） | 778.538 | 36 | 2 | 28 | 6 | 海峡两岸 | 部分投入使用 | 745.735 | 1557.076 | 21799.064 | 4671.228 |
| 5 | 城市次干路 | 横三路（B线） | 1235 | 36 | 2 | 28 | 6 | 海峡两岸 | 投入使用 | 1235 | 2470 | 34580 | 7410 |
| 6 | 城市次干路 | 横四路（C线） | 852.335 | 36 | 2 | 28 | 6 | 海峡两岸 | 投入使用 | 852.335 | 1704.67 | 23865.38 | 5114.01 |
| 7 | 城市次干路 | 纵五路（E线） | 743.137 | 36 | 2 | 28 | 6 | 海峡两岸 | 部分投入使用 | 909.889 | 1486.274 | 20807.836 | 4458.822 |
| 8 | 城市次干路 | 经南一路（F线） | 823.188 | 40 | 4 | 30 | 7 | 海峡两岸 | 部分投入使用 | 1016.327 | 3292.752 | 24695.64 | 5762.316 |
| 9 | 城市主干路 | 经南三路 | 1559.892 | 40 | 3 | 29 | 8 | 食品加工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653.178 | 4679.676 | 45236.868 | 12479.136 |
| 10 | 城市主干路 | 经南四路 | 2117.765 | 40 | 3 | 29 | 8 | 食品加工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713.421 | 6353.295 | 61415.185 | 16942.12 |
| 11 | 城市次干路 | 纵十五路 | 1084.16 | 30 | 0 | 24 | 6 | 食品加工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509.344 | 0 | 26019.84 | 6504.96 |
| 12 | 　 | 横八路 | 688.202 | 25 | 0 | 19 | 6 | 食品加工区内 | 部分投入使用 | 688.202 | 0 | 13075.838 | 4129.212 |
| 13 | 城市支路 | 经南四一路 | 1989 | 36 | 2 | 28 | 6 | 东亚糖厂西侧 | 部分投入使用 | 718.749 | 3978 | 55692 | 11934 |
| 14 | 城市次干路 | 纵十五路延长线 | 708.225 | 30 | 0 | 24 | 6 | 书香门地西侧 | 部分投入使用 | 685.342 | 0 | 16997.4 | 4249.35 |
| 15 | 城市支路 | 经南六一路 | 1097.018 | 25 | 0 | 19 | 6 | 龙赞片区 | 投入使用 | 1097.018 | 0 | 20843.342 | 6582.108 |
| 16 | 城市次干路 | 经南七二路 | 1987.588 | 30 | 0 | 23 | 6 | 龙赞片区 | 投入使用 | 1987.588 | 0 | 45714.524 | 11925.528 |
| 17 | 城市次干路 | 经南七路 | 1059.243 | 36 | 3 | 27 | 6 | 龙赞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968.398 | 3177.729 | 28599.561 | 6355.458 |
| 18 | 城市支路 | 维西十一路 | 2573.896 | 25 | 0 | 19 | 6 | 龙赞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2523.8 | 0 | 48904.024 | 15443.376 |
| 19 | 城市次干路 | 经南六路 | 888.257 | 40 | 3 | 29 | 8 | 龙赞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1068.26 | 2664.771 | 25759.453 | 7106.056 |
| 20 | 城市支路 | 经南七一路 | 1023.547 | 20 | 0 | 12 | 8 | 龙赞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920.922 | 0 | 12282.564 | 8188.376 |
| 21 | 城市次干路 | 纬西十路 | 2516.581 | 30 | 0 | 24 | 6 | 龙赞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956.618 | 0 | 60397.944 | 15099.486 |
| 22 | 城市支路 | 横九路 | 725.13 | 20 | 0 | 12 | 8 | 新能源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356.61 | 0 | 8701.56 | 5801.04 |
| 23 | 城市次干路 | 轻一路 | 1020 | 24 | 0 | 17 | 7 | 江北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600 | 0 | 17340 | 7140 |
| 24 | 城市支路 | 渠园路（Ⅰ期） | 366.242 | 12 | 0 | 8 | 4 | 江北片区 | 投入使用 | 366.242 | 0 | 2929.936 | 1464.968 |
| 25 | 　 | 中央支路 | 876.43 | 24 | 0 | 18 | 6 | 江北片区 | 部分投入使用 | 587.713 | 0 | 15775.74 | 5258.58 |
| 26 | 　 | 渠珠大道 | 1937.343 | 20 | 0 | 12 | 8 | 江北片区 | 投入使用 | 1937.343 | 0 | 23248.116 | 15498.744 |
| 27 | 　 | 资源二路 | 1026.981 | 20 | 0 | 16 | 4 | 江北片区 | 使用（无企业） | 1026.981 | 0 | 16431.696 | 4107.924 |
| 1. 2022年保洁面积1663961.792平方米；（工业大道两侧工业大道两侧未开发进行绿化美化部分面积16.78万平方米） | 绿化带保洁面积237602.85㎡ | 道路保洁面积1216148㎡ | 人行道面积210210.98㎡ |

## 一、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要求

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结合机械化设备覆盖具体人员配置如下（**设备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根据人员配置自行拟定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主管 | 2 |  |
| 车队长 | 1 |  |
| 质检员 | 2 |  |
| 其他管理人员 | 3 | 财务、出纳、文员各1人 |
| 2 | 清扫保洁 | 机扫车司机 | 2 |  |
| 洒水车司机 | 2 |  |
| 雾炮车司机 | 1 |  |
| 道路清扫保洁员 | 20 | 按平均每7500㎡/人配置 |
| 3 | 垃圾转运 | 垃圾转运车司机 | 1 |  |
| 垃圾清运车司机 | 2 |  |
| 垃圾收运辅助工/装卸工 | 2 |  |
| 4 | 公厕 | 公厕保洁员 | 1 | 公厕保洁员1人 |
| 5 | 吸污车司机 | 1 |  |
| 6 | 中转站 | 垃圾转运站管理员 | 2 |  |
| 7 | 其它 | 修理工 | 2 |  |
| 合计 | 45 |  |

以上人员、车辆以及设施配置为估算值，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从事环卫业务的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人员设备投入不足的要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二、作业要求及标准

## （一）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道路级别 |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
| 人工保洁 | 机械作业 |
| 一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二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三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四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2.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二）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 (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3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5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5片/1000㎡，痰迹≤5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6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0.5㎡/1000㎡，其它≤2处/1000㎡。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三、其他要求：

1、为确保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少于本章“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规定人数的，否则按缺员人数的比例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对清扫保洁员的聘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保洁员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当地规定的环卫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原环卫站工人环龄工资按照采购人现行标准连续计发，依法落实环卫工人的休假权益（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同时按国家规定发放防尘补贴、高温补贴、社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费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3、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另外中标人还须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4、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

5、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各分标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总人数10%。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组成，统一由采购人调配管理。

**6、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投标人除外）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人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后（中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除外），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值，每次支付金额由上月的考评结果确定。

2、支付时间：中标人按规定发放本月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保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等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
| 1.1 | 报价评审 | 10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2.评审价＝最后报价。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
| （二）、技术分（满分76分） |
| 2.1 | 服务方案分 | 12分 |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不全，或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二档(4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三档(8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四档(12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有特点合理可行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提供本地化服务，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
| 2.2 | 配置方案分 | 12分 | 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较差，针对上述人员制定有培训计划方案，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可实施性较差；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合理，有良好的可实施性；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优于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强，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可实施性强。 |
| 2.3 | 制度建设分 | 12分 | 一档（1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无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或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二档（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一般，有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但制度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三档（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较全面，有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规范及约束作用；四档（1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等包含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很强的规范及约束作用，能给采购人提出自己的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建议。 |
| 2.4 | 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分 | 16分 | 一档（1分）：提供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提供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较差，不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三档（11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服务工作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较健全、得力和科学合理；四档（16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
| 2.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分 | 12分 | 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提供基本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提供人员调配服务流程；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较合理；四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储备充沛，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 |
| 2.6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分 | 12分 | 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设备配置少，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较恰当，设备配置较合理；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较详细。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详细且完整透彻的。 |
| （三）、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14分） |
| 3.1 | 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 8分 | 1）、投标人（含分公司）在提供环卫服务期间，所服务的市、区、县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与采购项目服务相关的（如清洁、保洁、卫生等）先进单位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共5分。2）、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内的，每个得1分；共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2 | 类似业绩得分 | 6分 |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具有环卫服务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得1.5分，满分6分。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市政环卫、环境卫生清洁（保洁）类服务项目；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③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须含有道路清扫保洁或环境卫生清洁或垃圾收集或转运作业等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否则不得分。 |
| 总分=（一）+（二）+（三） |

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格式）**

**中国-泰国崇左工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程**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推行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目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格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三条** 除附件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外，还包含以下成包事项：

1、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2、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3、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4、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 第四条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道路级别 |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
| 人工保洁 | 机械作业 |
| 一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二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三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四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2.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第五条 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 (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3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5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5片/1000㎡，痰迹≤5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6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0.5㎡/1000㎡，其它≤2处/1000㎡。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及考评方案**

**第六条**服务承包期限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并结合考评结果确定最终服务期限。

**第七条**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产业园规划建设局确定。

2、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考评人员：从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产业园规划建设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片区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5处，考评社区不少于3个，考评周边行政区不少于2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第八条**考评细则（详见合同附件6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

**第九条** 考评结果和终止服务条件

（一）考评流程

由县产业园规划建设局汇总各部门评分后，将参照考评细则打分得出的考评结果，于每月5号书面告知环卫服务中标单位。

（二）意见处理

环卫服务中标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需在每月10号前向产业园规划建设局上报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处理。

（三）考评公示

经各方确认后的考评结果，由县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等次说明

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分数满分为100分，80~10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惩罚机制

当月考评等次为合格，当月环卫服务经费足额划拨；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经费的20%，即按服务费的80%划拨，且不再补发。

（六）终止服务

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由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由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解除环卫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万元，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总承包金额万元，每月承包金额万元**。**

**第十一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次月的15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 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账号信息等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把当月工资表报甲方留档。

**第十二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公积金、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 ，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15日向甲方开具乙方在崇左市设立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崇左市的除外）的税票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崇左市和本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30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马上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现甲方发放的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环卫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服务许可证。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崇左市接手其他环卫业务（公开招标的除外）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崇左市正式注册成立分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崇左市内的除外），并开立账户。

16、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如有）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规金额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经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将垃圾运到甲方转运站的，需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物价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拒不整改履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并可以解除合同。

1、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人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事件，乙方未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90％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80％或者用工总数购买五险的比例达不到7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超过3个月未按时足额支付承包款项到乙方分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崇左市的除外）开立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账号信息等）的（法定的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1）合同到期；（2）中标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4）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5）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发包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6）承包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3月低于核定人员的80%（如承包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30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方；（8）若承包方单方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须在合同终止后24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原则上采购人只接管符合要求的原路段环卫站工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附件2 标环卫设施需求

# 附件3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

# 附件5 其他要求

# 附件6 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2 环卫设施需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3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5 其他要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6：项目考评细则

#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 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采购单位确定。
2. 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 考评人员：从采购单位、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抽调。
4. 考评路线要求：由采购单位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
5.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 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10分）

|  |
| --- |
| **考评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
| **总分：10 分**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迎检工作** | **1** |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 会”等全面工作开展 | 3 分/次 |  |
| **2** | 不配合乡村办开展各项工作 | 3 分/次 |  |
| **3** | 站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1 分/次 |  |
| **4** | 城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2 分/次 |  |
| **5** | 县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3 分/次 |  |
| **6** | 自治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5 分/次 |  |
| **7** |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7 分/次 |  |
| **8** |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4 分/次 |  |
| **9** |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在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 5 分/次 |  |
| **人员管理** | **1** |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环卫部门做好日检、月 检等其他上级保障性工作任务，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延迟到岗（20 分钟以上）的 | 5 分/次 |  |
| **2** |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 关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管理工作的开展 | 2 分/次 |  |
| **3** |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 岗，存在有不扣纽扣工作服、不戴（扣）安全帽等行 为。 | 2 分/次 |  |
| **4** |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各类会议保障、大型活 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 5 分/次 |  |
| **5** |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 24 小时必须保持通讯信息、政令畅通 | 2 分/次 |  |
| **6** | 由于外包服务方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和工人思想不稳定，负主要责任 | 4 分/次 |  |
| **7** | 外包服务方员工不按秩序在中转站排队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管理 | 1 分/次 |  |
| **8** |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环卫部门级以上通报表扬 或有拾金不昧行为，情况属实的。 | 0.1/次 | **奖励** |
| **9** |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等 情况，经查属实的 | 2 分/次 |  |
| **安全管理** | **1** |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 3 分/次 |  |
|  | 2 | 不按监管部门要求停放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车辆 | 1 分/次 |  |
| 3 | 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作业人员着标志服；道路作业 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的 | 1 分/次 |  |
| 4 |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环卫 部门统一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 车身的 | 1 分/次 |  |
| 5 |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监管部门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责令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 2 分/次 |  |
| 6 |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电动自行车，不能载人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 1 分/次 |  |
| 7 | 在职员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拖鞋驾驶环卫机 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 1 分/次 |  |
| 8 | 外包服务方每月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 访、投诉等事件 | 2 分/次 |  |
| 9 | 外包服务方每月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 上访、投诉等事件 | 2 分/月 | 奖励 |
| 案件管理 | 1 | 数管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发生案件数。 | 0.2/件 |  |
| 2 | 数管案件:不配合数字案件的限时整改及结案。 | 1/件 |  |
| 3 | 外包服务方被媒体曝光或被问责：不配合事件的马上整改处理的。承包区域内发生被曝光、被问责事件。 | 4 分/次 |  |
| 4 | 区环卫部门级以上单位下发各类检查督办函或市长、 区长热线:①不配合督办案件马上整改及结案。②承包区域内发生的市长及区长热线和督办案件。 | 2 分/件 |  |
| 5 |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 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属实的 | 2 分/次 |  |
| 其他 | 1 | 获主流媒体及报刊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的 | 2 分/次 | 奖励 |
| 2 | 应急机动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10%，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 6 分/次 |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考评得分≦10 分。 |

#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30分）

|  |
| --- |
| **考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二)** |
| **总分：30 分**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评补充** |
| **作业质量** | 1 | 路面或人行道 | 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 | 0.5 分/ 处 | 1、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 米的每处扣 2 分，＜10米的每处扣 3 分，＜20 米的每处扣 4 分，≥20 米的每处扣 5 分。路面垃圾（杂物）＜0.5 ㎡的每处扣 0.5 分，＜2 ㎡的每处扣 1 分，≥2㎡的每处扣 2 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 分。道路晴天积水＜ 3㎡的每处扣 1 分，≥3 ㎡的每处扣 2 分。发现路面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5 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超过 30 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 3 分，超过1 小时未清理的每处扣 5 分。2、路缘石有泥沙＜1 ㎡的每处扣 1 分，≥1. ㎡的每处扣
2. 分。人字沟有垃圾（杂物）
 |
| 2 | 果皮箱或垃圾桶 | 内外表层有污渍 | 0.5 分/个 |
| 箱底地面污水、污垢，积存垃圾的 | 0.5 分/处 |
| 垃圾桶（箱）歪斜或存在破损的，不及时报修和处理的 | 0.5 分/个 |
| 漏洗一个，以此类推 | 1 分/个 |
| 每箱定期清洗，箱体保持干净 | 1 分/个 |
| 3 | 快、慢车道 | 砖（石）头、积沙土（处），30 米范围为一处 | 0.3 分/处 |
| 4 | 排污井 | 存在有堵塞、垃圾、树叶等 | 0.2 分/处 |
| 5 | 立石边 | 积沙、积水、杂草 | 0.3 分/处 |
| 6 | 城中村路面 | 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路面无积（污）水；暗水沟无积污水，保持干净。 | 0.5 分/ 处 |
| 7 | 防撞墙、防撞桶 | 存在有污渍、积泥、积沙、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 0.2 分/处 |
| 8 | 卫生死角 | 存在有陈旧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 米范围为一处） | 0.5 分/处 |
| 9 | 电动/机动/三轮车 | 人力存在有污垢、外挂物 | 0.5 分/处 |
| 10 | 车道撒漏 | 垃圾、泥土、石灰浆等时间未及时发现和限时处理的（发现限 1 小时内，处理限 2 小时内） | 1 分/处 |
| 11 | 废弃物 |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无废弃物家具、废弃物等 | 1 分/处 |
| 12 | 焚烧垃圾 | 存在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 0.5 分/处 |
|  | 13 | 漏扫 |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 30平方米内的。 | 0.5 分/处 | 每处扣 0.5 分。雨水井排水口积泥的每处扣 0.5 分。3、人行道板砖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 分。4、发现路面污染 1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 分、超过 1 小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的每处扣 1 分，≥1 ㎡的每处扣 2 分，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感观未见本色的，每处扣 0.5-2分，标线不清晰，每处扣0.5 分。 |
| 漏扫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的 | 1 分/处 |
| 漏扫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 1.5 分/处 |
| 14 | 漏（未）清运 |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1-3 堆的 | 0.5 分/处 |
|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4-8 堆的 | 1 分/处 |
|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9 堆以上的 | 5 分/处 |
| 15 | 早班作业时间 | 每天早上 07：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 2 分/次 |
| 每天早上 07：3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 5 分/次 |
| 每天早上 08：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 10 分/次 |
| 16 | 清扫作业 | 垃圾扫入或倾倒绿化带内 | 1 分/次 |
| 清扫时应绕开排污井口，如把垃圾扫入排污井内 | 2 分/次 |
| 整段道路（路口对路口）污染严重，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 4 分/次 |
|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和提示整改时间，防止整改不力产生的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 3 分/次 |
|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在 24 小时外未清理、清洗干净，产生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 5 分/次 |
|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外包服务方存在 的各类问题，应于当天内整改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原因及具体整改时间。 | 3 分/次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考评得分≦30分。** |

# （四）机械化作业质量考评细则（20分）

|  |
| --- |
| **考评机械作业质量细则(三)** |
| **总分：20 分**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水车、小型养护车（冲洗、降尘）** | 1 |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 0.5 分/次 |  |
| 2 |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 1 分/次 |  |
| 3 |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 1.5 分/次 |  |
| 4 |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 1 分/次 |  |
| 5 |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 2 分/次 |  |
| 6 |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 | 0.5 分/处 |  |
| 7 | 油印、青苔等其他污染点 | 0.5 分/处 |  |
| 8 | 泥点、泥印、黄泥带 | 0.5 分/处 |  |
| 9 | 栏杆底积沙、泥 | 0.5 分/处 |  |
| 10 |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沙、泥 | 1 分/处 |  |
| 11 | 路面、护栏底、护栏见本色 | 0.5 分/处 |  |
| 12 |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 0.5 分/处 |  |
| 13 |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 1 分/处 |  |
| 14 | 每天不按县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 5 次的 | 5 分/处 |  |
| **扫地车** | 1 | 漏扫 30 米内 | 0.5 分/次 |  |
| 2 |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3 | 漏扫 100 米以上 | 1.5 分/处 |  |
| 4 | 扫不干净 30 米内 | 0.5 分/处 |  |
| 5 | 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 0.5 分/处 |  |
| 6 | 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 1 分/处 |  |
| 7 | 拖漏 30 米内 | 0.5 分/处 |  |
| 8 | 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9 | 拖漏 100 米上 | 1.5 分/处 |  |
| 10 |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 3 分/次 |  |
| **路沿车** | 1 | 漏扫 30 米内 | 0.5 分/次 |  |
| 2 |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3 | 漏扫 100 米以上 | 1.5 分/处 |  |
| 4 |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内 | 0.5 分/处 |  |
| 5 |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6 |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 1.5 分/处 |  |
| 7 |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 3 分/次 |  |
| **其他** | 1 |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 、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积污垢和臭味散发 | 1 分/次 |  |
| 2 | 负责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及管理、存在漏水损害的 | 2 分/次 |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2.考评得分≦20 分。** |

# （五）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考评细则（40分）

|  |
| --- |
| **考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质量细则(四)** |
| **总分：40 分**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作业质量** | 1 |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或桶满即清（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未按时完成清运的或被投诉、督办、曝光、 形成数字案件。 | 1 分/件 |  |
| 2 | 检查发现垃圾桶（池、箱、屋、斗）满且溢出在周围（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 | 0.2 分/个 |  |
| 3 | 做到车（人）走地净，垃圾桶（箱、斗、池、屋）周边 3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并冲洗干净，无积存撒漏垃圾、等其它垃圾。 | 0.5 分/处 |  |
| 4 | 垃圾桶（箱）外观不洁，且有大片脏污的。 | 0.3 分/个 |  |
| 5 | 清理完垃圾，及时关好垃圾桶 (箱)门盖。 | 0.2 分/个 |  |
| 6 | 垃圾清运完毕后， 垃圾桶（箱）须摆放整齐。 | 0.5 分/处 |  |
| 7 |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 必须密闭化运输，或无密闭装置的车辆清运作业时必须扎盖篷布，无垃圾和污水撒漏；车体内外保持干净整洁，车体外侧不能悬挂物品。 | 1 分/次 |  |
| 8 |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严禁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作业。 | 1 分/次 |  |
| 9 | 垃圾桶（箱、斗、池、屋）的内外部存在垃圾残留积 污垢 | 0.5 分/次 |  |
| 10 | 外包服务方如有私自收费及清运等情况，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10 分/次 |  |
| 11 | 外包服务方将标段以外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城区垃圾 转运站倾倒的 | 5 分/次 |  |
| 12 | 不配合协助环卫部门做好单位、小区、门店等场所生 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 2 分/次 |  |
| 13 |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垃圾量测量、记录登记工作 | 1 分/次 |  |
| 14 |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或者存在私自焚烧垃圾 | 2 分/次 |  |
| 15 | 外包服务方辖区内所有单位、小区、学校等垃圾收集 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门面、酒楼、城中村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3次。 | 3 分/次 |  |
| 16 |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 态度差，影响到所服务单位（小区）不配合环卫行政 主管部门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或不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10 分/次 |  |
| 17 |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 态度差，情节严重，影响到服务单位终止与环卫部门合作的。 | 20 分/次 |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考评得分≦40分。** |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总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投标人在制作标书过程中如有格式不符合，可以自拟制作投标格式。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1.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年）** | **单价（元）**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每个月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一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三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水电费，岗位配套装备等等所有经营费用。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摘要 | 单项 | 总价 | 备注 |
| （月金额） | （三年金额） |
| 1 | 员工工资 |  |  |  | 　 |
| 2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 |  |  |  |  |
| 3 | 服装费 |  |  |  |  |
| 4 | 办公用品及安保用品费 |  |  |  | 电脑、打印机、对讲机、强光手电、拖地机、保洁日常物耗等 |
| 5 | 员工社保经费 |  |  |  | 按人社局要求标准计算 |
| 6 | 公司管理费 | 　　 |  |  | 　 |
| 7 | 应交税金 | 　　 |  |  | 　 |
| 每个月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一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
| 三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注：** |
| **1、投标报价包含以上所列项目费用（1）至（7）环卫服务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
| **备注：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崇左市政府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投标人在制作标书过程中如有格式不符合，可以自拟制作投标格式。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30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投标人在制作标书过程中如有格式不符合，可以自拟制作投标格式。

（1）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根据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1）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电子签章）：

年月日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内容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年限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2 | 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3 | 环卫设施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4 | 作业要求及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5 | 其他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 证书编号（如有）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9.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揽。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或承揽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或承揽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